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 109年5月4日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連 絡 人：庭長 洪嘉蘭連絡電話：（05）2783671＃6457 編號：109-010 |

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**

**被告鄭再由案件重為裁定新聞稿**

主文：

鄭再由於本裁定生效後二十四小時內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後具保。

理由要旨：

1. 羈押之被告，經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羈押。但上訴期

間內或上訴中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而有必要情形者，並得繼續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應先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於事實上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且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繼續羈押。

1. 被告鄭再由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其行為時符合刑法第19

條第1項所規定，屬法定不罰情形，諭知無罪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規定，其羈押應視為撤銷。然該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4月30日具狀提起上訴。另考量被告過去就有未規則回診、服藥順從性不佳，始有精神症狀急性惡化之情事，因此，預防此個案再犯之重要的關鍵在於讓個案規律就醫及服藥。

1. 被告自108年7月4日羈押後，迄今已長達10個月，雖於看

守所內定時服藥，但仍存精神病狀（包括妄想、現實感受損），須接受長期治療。又被告本案犯行情節重大，且於搭乘一般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，朝依法執行職務之被害人攻擊，被害人家屬之傷痛無法彌補，並導致社會大眾恐慌。基於對於社會安寧秩序之維護，本院審酌前情，為保全被告及防止其再犯之可能，又考量被告表示已離婚，女兒尚就學中，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及為避免被告得隨時具保，而陷於不安定之狀態，故限定命被告於本裁定生效後24小時內及時提出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後具保，若於限定期間內不能具保，具保即失其效力，仍應繼續羈押。

1. 本案檢察官已於4月3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全卷上訴作業流程，本院同仁已假日加班處理，上訴進度將盡快進行。
2. 又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聲請對被告宣告

保安處分一案。該規定為法院於「判決前」，對應付監護之人，認有緊急必要時，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。本案已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宣示判決，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檢察官所為保安處分之聲請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駁回。